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6,270,938.9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3,933,532.11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2017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53,239,730.84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5,323,973.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1,376,309.02元，减去2017年内已分配利润47,437,825.59元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1,854,241.19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综合考虑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状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因素，更好的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和长期利益，董事会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71,232,9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39,424,659.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期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72.42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772.42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盈利的 103.3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1.09 万欧元，超过业绩承诺数 32.05 万欧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盈利的 10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说明的议案》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89.85 万元，其盈利承诺期内的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最低业绩承诺 2,375 万元，根据公司与杭州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转让方签订

的《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人员丁懿、冯泽龙、陈丞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各自相应比例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269.22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情况的议案》

（一）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 380,000.00 万元，较母公司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 123,824.96 万元，增值 256,175.04 万元，增值率为 206.88%；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140,302.83 万元，增值 239,697.17 万元，增值率为 170.84%。

（二）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 32,610.00 万元，较母公司单体口径账面净资产 3,455.59 万元，增值 29,154.41 万元，增值率为 843.69%；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4,167.78 万元，增值 28,442.22 万元，增值率为 682.43%。

（三）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为 36,62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金融体系合作伙伴，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

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所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 149,795.1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低于原计划实施进度。根据当前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拟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即对“移动游戏综合运营平台技术升级与渠道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与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6日